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人〔2024〕2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教师赴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研修，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师的境外访学研修。

第三条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不同分为校外公派访学研修、学校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

（一）校外公派访学研修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4. 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

5. 其他校外公派访学研修。

（二）学校公派访学研修

由学科、专业经费资助或教师利用课题经费以科研合作等方式到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研修时长一般为三个月以上。

（三）自费访学研修

教师经学校批准后申请自费赴境外访学研修。访学研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访学教师个人承担。研修时长一般为三个月以上。

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中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及其他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由人事处负责组织申报。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时须在我校工作至少满三年，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第六条 研修目标明确，研修计划切实可行，已获得境外访学研修单位的邀请函。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须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学校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者外语水平须达到校外公派访学研修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境外访学研修单位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的高校、学

科或高水平研究机构。

第八条 境外访学研修教师回校后工作满三年，同时符合校外公派访学项目要求方可再次申请。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申请表》(附件1)。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申请人还须根据项目通知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条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访学研修内容进行学术评议，明确其境外访学研修目的和须承担任务，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组织申报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由组织申报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后报项目主管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学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学校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由人事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办理审批手续。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申请境外访学研修时，应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签约派出。获批教师须按照境外访学研修工作的管理规定，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和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期间可享受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访学研修结束后按期回校且一年以内考核合格补发业绩津贴学校发放部分，单位发放部分由

各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四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合同规定的境外访学研修时间计入现职务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境外访学研修教师按因公出境人员管理，出境前需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办理出境任务批件。

第十六条 校外公派访学研修教师出境前应按照项目要求缴纳保证金。访学研修结束按期回校且一年以内考核合格，学校退还保证金。学校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十七条 教师出境前须与学校签订《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协议书》，并参加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人事处组织的行前培训。

第十八条 获批校外公派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教师应按照访学研修项目规定的时间出境，否则将取消访学研修资格。脱产期一般为一年。确因研究课题或研修任务尚未完成，需延长访学研修期限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附境外导师的同意函，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人事处审批。延期只能申请一次，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 获批学校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的教师应按学校批复的计划执行，脱产期最多为一年，不得延期。

第二十条 教师在境外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遵守所在国法律，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主动购买在境外期间的人身、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到达访学研修地点后一周内应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每学期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在外访学研修情况，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报告》（附件2），由单位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第二十二条 获批境外访学研修的教师服务期为三年，从返校工作之日起算。访学研修后未返校工作或在服务期未满申请离职的教职工，须退还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及在访学研修期间享受的各项待遇，并按派出项目规定和合同约定交纳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在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研修等违约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按照协议规定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而滞留境外不归，将从应回校之日次月起停发工资，且不享有其他校内待遇。逾期不归者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结束后两个星期内到所在单位报到，向人事处提交《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报告》并在三个月内在所在单位组织学术汇报会，并申请开设一门全外文专业课程或承担一门已开设外文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期间，免除教学工作量，各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订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期间的科研工

作量考核任务，科研工作量不得低于额定科研工作量的三倍。考核任务记入《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协议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回国后一年以内，由所在单位对其考核任务进行评议。若未能完成相应的考核任务，学校发放的业绩津贴部分将不予补发。

第二十七条 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工作已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体系。各单位每年度应按人事处分配指标选派人员赴境外访学研修。未完成上述选派指标的，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中酌情扣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与境外访学研修教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跟踪掌握教师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并将其作为对访学研修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世界前200强高校以申报当年最新的《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公布的世界200强高校为准，学科排名以申报当年最新的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江苏师范大学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苏师大人〔2015〕21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本办法实行之日前已派出的，按原文件规定和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上级文件和办法另有规定的，

按照上级文件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申请表
2.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报告